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B 轮投资人于近日完成对福建和瑞 642,000,000 元投资,该投资对应福建和瑞 11,961,757 元新增注册资本及投资完成后福建和瑞 13.83%股权,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三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第三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下简称"B 轮第一次投资")。

福建和瑞 B 轮股东珠海君联景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景明")拟追加对福建和瑞 B 轮投资额 50,000,000 元,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君联景明将合计以 150,000,000 元认购福建和瑞 2,794,803 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 轮投资人将合计以 692,000,000 元认购福建和瑞 12,893,358 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与相关方将签订《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3,220	18.6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32,527	18.27%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4,170	14.37%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2,809	8.39%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220	7.29%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3.33%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3.33%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347	3.29%
珠海君联景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4,803	3.15%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529	2.92%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2.33%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2.33%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202	2.10%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202	2.10%
上海英格嘉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595	1.61%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921	1.26%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5%
广东易方康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5%
无锡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5%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225	0.67%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42%
合计	88,854,044	100.00%

注:本公告中"简称"与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6 人,关联董事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均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等相关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持股 5%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君联景明同受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控制,王俊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因此君联景明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董事王俊峰先生在能够控制福建和瑞股东君联嵘德、君联景明、君联致成的君联资本任职,公司董事 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在能够控制福建和瑞股东珠海思礼、珠海思义的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公司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同时在福建和瑞担任董事,因此福建和瑞为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君联景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1126 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1126 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B 座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400MA564FU80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元聚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经营正常
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占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珠海君联景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4,803	3.1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和瑞股权。B 轮第一次投资前,福建和瑞账面净资产为 85,948,026.80 元,上述资产没有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中,有优先认缴权的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缴权。

(二)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3,220	18.8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32,527	18.48%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4,170	14.53%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2,809	8.49%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220	7.37%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3.37%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3.37%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347	3.33%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529	2.95%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2.36%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2.36%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202	2.12%
珠海君联景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3,202	2.12%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202	2.12%
上海英格嘉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084	1.51%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921	1.27%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6%
广东易方康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6%
无锡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6%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601	1.0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225	0.68%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43%
合计	87,818,932	100.00%

(四)标的公司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和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权属受限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在建项目,公司不存在为福建和瑞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福建和瑞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 B 轮第一次投资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和瑞本次交易系 B 轮第一次投资的延续, 将进一步为福建和瑞布局肿瘤早筛市场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参考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条款做出,未对《股东协议》(第三次修订)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与持股比例相关的内容变更外(如有),未改变交易各方在《股东协议》(第三次修订)中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之"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根据公司与福建和瑞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可能与福建和瑞产生销售及/或采购肿瘤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不会与福建和瑞产生同业竞争,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根据公司与君联景明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可能与其发生共同投资类的关联交易,因交易各方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公司将不会与其产生同业竞争,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未来公司将根据与福建和瑞及君联景明的交易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将在审议通过基础上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肿瘤早筛早诊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应用需求, 但前期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和较长的研发周期,后期需要持续的市场推广及产品渠道投入以完成商业化落地。本次交易系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的延续,将进一步为福建和瑞布局肿瘤早筛早诊市场提供资金保障。

福建和瑞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的推出实现了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形式在肿瘤学领域由晚期检测向早期筛查的战略布局,若未来"莱思宁"完成商业转化及产品化,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基因检测产业链版图,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同时,本次交易系参考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条款做出,公司未对福建和瑞投资人承诺业绩或保底收益,公司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其他股东股权的选择权。因此,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珠海君联景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7,81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系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的延续,将进一步为福建和瑞布局肿瘤早筛市场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其他股东股权的选择权。本次交易系参考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条款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基于肿瘤早筛早诊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应用需求,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的推出实现了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形式在肿瘤学领域由晚期检测向早期筛查的战略布局,若未来"莱思宁"完成商业转化及产品化,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的估值,经各方协议一致,交易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均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的延续, 将进一步为福建和瑞布局肿瘤早筛早诊市场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本次交易系参考福建和瑞 B 轮第一次投资条款做出,公司未对福建和瑞投资人承诺业绩或保底收益,公司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其他股东股权的选择权。因此,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等相关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8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了以华菱钢铁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9 华菱 EB、20 华菱 EB",合称"可交债"),发行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15 亿元,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已累计换股 439,19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2021-72、2021-76、2021-78)。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华菱集团通知,上述可交债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累计换股 104,231,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本次换股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8.14%下降至 46.63%;可交债债券余额合计为 9.79 亿元,其中,19 华菱 EB、20 华菱 EB 债券余额分别为 4.80 亿元、4.99 亿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423.1801	1.51%
合 计	10,423.1801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2,603.7640	48.14%	322,180.5839	4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552.8263	30.91%	203,129.6462	2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0.9377	17.23%	119,050.9377	17.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拟将经营范围调整为:

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10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0: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16:00 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2 层证券部收,邮编:1000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项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10-83682311

会议联系传真:010-637893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70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44 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移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EEDMOBILE INTERNATIONAL (HK)CO., LIMITED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地址:香港九龙湾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商业登记证号码:73428328-000-10-21-1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1-065、2021-080 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使用 2.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21-10-15	无固定期限	约 2.9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